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的药房设备及器具（包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快速发药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12220.75万元，资产总额为31786.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嵌入式高速发药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12220.75万元，资产总额为31786.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调配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12220.75万元，资产总额为31786.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智能发药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12220.75万元，资产总额为31786.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自动发筐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12220.75万元，资产总额为31786.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整处方传输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12220.75万元，资产总额为31786.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地面直发传输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12220.75万元，资产总额为31786.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全自动输液分拣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



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2 人, 营业收入为 12220.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1786.0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9. (PIVAS 全流程智能核对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2 人, 营业收入为 12220.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1786.0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0. (统排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2 人, 营业收入为 12220.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1786.0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1. (手术室智能麻醉药房),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2 人, 营业收入为 12220.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1786.0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2. (麻精药品管理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2 人, 营业收入为 12220.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1786.0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国药集团浙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第二章 9.1 《供货清单》中的各产品应分别填写制造商信息。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